29-62

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【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】案計畫圖

比例尺：三千分之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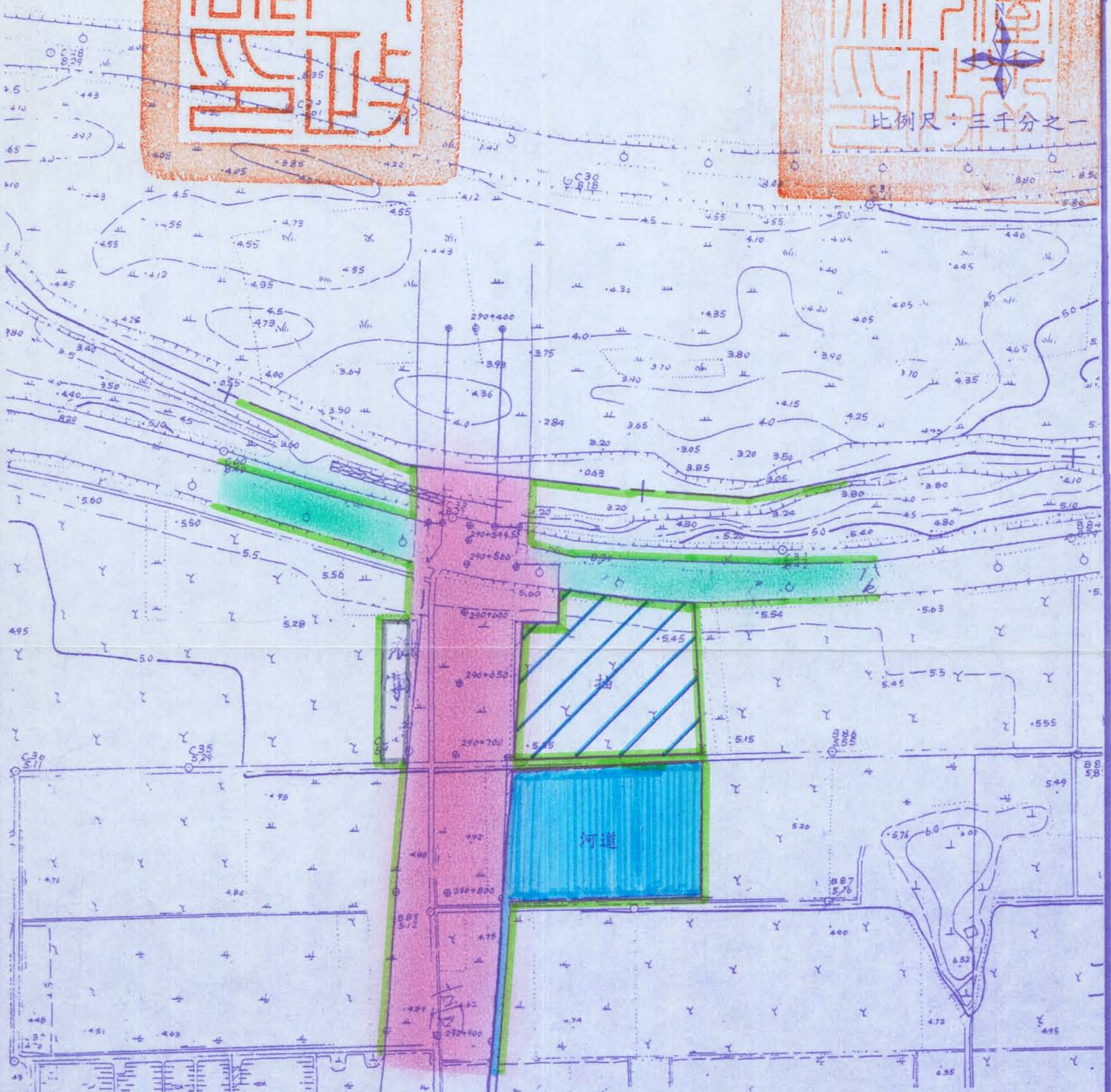

圖　例

- 液(專) 液化天然氣專用區
- 農業區
- 公 公園用地
- 河道 河道用地
- 高 高速公路用地
- 道路用地
- 抽 變更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

註：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以現行計畫為準。

(1)

業務承辦人員
技士薛卜賓
主管人員
都市規劃科科長蔡孟儒